



校园安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CTA-2022-008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I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
II 响应人须知.....	10
一、 说明.....	10
1. 磋商采购单位及合格的响应人.....	10
2. 资金来源.....	10
3. 参与磋商费用.....	10
二、 磋商文件.....	11
4. 磋商文件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11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2
8. 响应文件构成.....	12
9.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0. 响应总价.....	13
11. 响应保证金.....	14
12. 响应有效期.....	14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5. 响应截止期.....	16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 磋商及评审.....	16
17. 磋商.....	16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
20.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
21. 比较与评价.....	21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1
六、 确定成交.....	22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成交人.....	22
25. 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2
26. 成交通知书.....	23
27. 质疑与投诉.....	23
28. 签订合同.....	23
29.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24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	31
第五章 评分标准.....	33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 1 响应书（格式）.....	38

附件 2 响应一览表 (格式)	40
附件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42
附件 4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43
附件 5 服务内容偏离表.....	44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45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46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47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47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8
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8
附件 7-4 响应人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49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0
附件 7-6 税款缴纳记录.....	51
附件 7-7 信用记录证明.....	52
附件 7-8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53
附件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4
附件 7-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5
附件 8 业绩证明 (格式)	56
附件 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格式)	57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请提供)	5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校园安全)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6层609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2月09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TA-2022-008

项目名称: 校园安全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 127.44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127.44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共需保安24名,负责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四个校区安全保卫相关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如响应人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

2) 根据朝纪发【2011】2号令,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响应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现场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响应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1月27日至2022年02月0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6 层 609 室

方式：现场购买。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购买磋商文件，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2 月 0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6 层 609 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 年 02 月 0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6 层 609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8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 010-649365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6 层 609 室

联系方式：江珊 188113974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珊

电话：1881139740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I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响应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响应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8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老师 010-64936574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村 185 号 2 号楼一层 107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江珊 18811397403
11.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25400.00 元 形式为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汇时备注项目编号） 以任何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建议在 2022 年 02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前全额到账。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磋商前响应保证金出现无法到账的情况，视为未递交响应保证金。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开户行名称：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934649610403 磋商当日将转账回执单密封提交。
12.1	响应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正本：1 份 副本：2 份 电子文档：1 份（响应文件 word 版及响应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5.1	磋商截止时间：2022 年 02 月 0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17.1	磋商时间：2022 年 02 月 0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 1 号楼 6 层 609
21.3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技术部分（53 分），商务部分（37 分）和经济部分（10 分）。
23.1	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响应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总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4.2	审查还包括响应人是否有能力圆满的履行合同，最终的审查方式为：如果在审查核实中发现有弄虚作假或不如实，则认为其为不合格。
其它要求	<p>服务期：一年</p> <p>服务地点：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指定地点</p> <p>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p>
特别说明	<p>本文件中：</p> <p>“近（前）三年”指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明确说明的除外，例如：信用记录查询）；</p> <p>“近三个月”指（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p> <p>“同类项目业绩”指已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的业绩。</p> <p>如文件中相关标注与本表内容不符，以本表内容为准。</p>

II 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 磋商采购单位及合格的响应人

- 1.1 磋商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响应人是合格的响应人，可以参加本次磋商：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中国人，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市及朝阳区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凡受托为采购本次磋商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响应人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磋商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磋商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响应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或不完整。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磋商。

2. 资金来源

- 2.1 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参与磋商费用

- 3.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

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磋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

第五章 评分标准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4.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采购单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同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磋商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磋商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磋商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 为使响应人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磋商采

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响应人可对磋商文件中“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服务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形式提交。
- 7.4 本次磋商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响应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响应人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响应书（格式）

附件 2—响应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响应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正本附资信证明原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7-6 税款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7-7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7-8 信用记录证明（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9—业绩证明（格式）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8.1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为本项目而制度的管理规章制度、服务计划、承诺及采取的措施；服务宗旨、经营理念、企业文化、企业形象等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9.2.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提交详细的资金分配明细，并进行说明。

10. 响应总价

10.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响应人的响应总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响应人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为了方便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4 响应人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

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依据本须知第 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响应而导致其响应无效。

10.5 只能有一个响应总价。

11. 响应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保证金(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1.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 (2) 成交服务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服务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骗取成交的。

11.3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保函、对公转账；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11.5 成交服务商的响应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导致无效。

12.2 磋商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响应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响应人也可以拒绝磋商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响应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磋商时，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中，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响应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会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4.2 为方便磋商唱标，响应人应将“响应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响应保证金，响应人应将“响应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4.4 为方便核查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磋商时单独递交。
- 14.5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磋商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由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 14.7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响应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磋商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 14.8 如果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响应保证金、响应一览表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的，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且磋商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截止期

- 15.1 响应人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 15.2 磋商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和响应人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磋商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递交磋商文件以后，如果响应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采购单位者，磋商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磋商截止期至响应人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响应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磋商及评审

17. 磋商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磋商邀请函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磋商邀请函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

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授权代表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17.2 磋商时,由监标人或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名称、响应总价、服务期、服务地点等将记入磋商一览表,交由评审小组。对于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递交的响应声明,在磋商时递交至磋商小组,评审时有效。

17.3 采购单位将对响应一览表内容做磋商记录,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7.4 评审办法

17.4.1 总则

17.4.1.1 评审办法编制依据

为加强对响应文件评审工作的管理,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制定本评审办法。

17.4.1.2 评审的原则

17.4.1.3 公平、公正、择优。

17.4.1.4 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17.4.1.5 反对不正当竞争。

17.4.1.6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7.4.1.7 各被邀请磋商人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17.4.1.8 磋商小组

采购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组织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程序及规定

17.5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预备会→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核(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阶段(最终报价-现场签署二次报价确认单)→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17.6 评审过程中的保密和纪律要求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人员与被邀请磋商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7.7 评审活动的场所以及行政监督管理单位 本项目的评审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17.8 评审过程
- 17.9 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被邀请磋商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对于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澄清要求进行回复的响应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被邀请磋商人提供的应答文件及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补充文件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对被邀请磋商人提供的文件本身及磋商过程中书面形式做出的澄清及最终报价进行判断,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17.10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被邀请磋商人进行磋商。
- 1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被邀请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到磋商阶段的被邀请磋商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1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7.1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14 被邀请磋商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邀请磋商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7.1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被邀请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7.16 最后报价是被邀请磋商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7.17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被邀请磋商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17.18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被邀请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19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17.20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否决。

17.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响应被否决: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被邀请磋商人不足 3 家的或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被邀请磋商人不足 2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22 本磋商成交原则为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18.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磋商前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随机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组成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总人数为 3 人。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含本章第 8 附件 7-1~7-9)、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1) 被邀请磋商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

(2) 最终报价超出本项目磋商控制价的;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 (5) 被邀请磋商人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被邀请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其它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被邀请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填写的；
- (9) 未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响应人投报两个或两个以上标书，或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审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响应人澄清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导致无效。

20.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响应人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响应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导致无效。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1.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响应人服务管理方案的适用性及可行性，执行上的先进性及可靠性；
 - (2)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3) 服务的水平、经营成本；
 - (4) 响应人提供的管理服务、维修服务、备件供应、质量保证服务管理承诺；
 - (5) 响应人经营信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 (6) 其他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 2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2 在评审期间，响应人试图影响磋商采购单位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

导致其响应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总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响应总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3.2 原则上，采购人应当选择磋商小组在评标报告中列为排名第一（按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人，如果分数相同，按响应价格低的为成交人。

23.3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 最终审查及确定成交人

2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4.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成交人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审查将根据响应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响应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当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通过文字资料审查不能确定其履约能力及产品质量时，将组织有关方进行现场考察，审查。

24.3 如果审查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响应，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相同的审查。

25. 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5.1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被邀请磋商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18811397403

联系人: 江珊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东金泉时代广场1号楼6层609室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质疑与投诉

27.1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质疑的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7.3 接收质疑函的要求及方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文件的相关规定,关于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响应处理。

28.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成交被邀请磋商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被邀请磋商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被邀请磋商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其他成交被邀请磋商人或成交候选被邀请磋商人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成交服务费的收取

- 29.1 代理服务费仅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并且向成交人收取。
- 29.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 29.3 成交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成交人如未按 29.1 和 29.2 条规定办理，磋商采购单位将其登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 29.4 在磋商时，响应人应提供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29.5 信用中国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当天查询被邀请磋商人的信用记录，被邀请磋商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邀请磋商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被邀请磋商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合同书（样本） （修订版）

甲方（聘用方）：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

乙方（受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聘用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

1.1 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开展安全保卫工作，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巡逻、门卫、防火、防盗、防恐等安全服务，配合学校做好安防工作，安排保安服务人员进行值守。

1.2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内容、规程和标准为公安部技术监督委员会审核批准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编号为：GA/T594-2006）和北京市公安局保安服务操作规程、服务质量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保安服务地点、范围和保安服务人员

2.1 保安服务地点：甲方所属高中部、初中部、小学部小关校区、小学部安苑校区。

2.2 保安服务的范围：甲方所属四校区及周边区域。

2.3 保安服务人员安排：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所属四校区各安排6名保安员，提供24小时值守和巡视。

第三条 保安服务合同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条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4.1 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为¥____元/人/月，共计24人；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上述费用为包干的全部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装备费用、培训费用、管理费用、合理的利润、税费、保险、餐费等。

4.2 支付方式：费用按季度支付，甲方以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用，乙方同时给甲方开具等额正规发票。

4.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利用寒暑假对保安服务人员进行由公安部门组织的行业培训、由乙方公司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由学校组织的学校工作要求培训。

5.2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并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执勤方案和工作细则。

5.3 甲方为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等。

5.4 甲方应制定和完善便于操作的《人员出入登记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及《安全巡逻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要完善上下学高峰期禁止车辆和校外人员出入校园的规定),同时还应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出入证、停车证等,使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上岗后有章可循、有证可查。

5.5 甲方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6 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权利,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5.7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考勤,以考核、考勤结果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在上下学时段要保证不少于三人佩戴制式装备在师生进出门口持械上岗。

6.2 乙方有权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6.3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权拒绝甲方指派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6.4 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立相应的用工制度;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费用;负责发生其他意外伤害事故时的善后及赔付事宜;提供保安服务人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装备。

6.5 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服务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6 乙方应当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和执勤方案要求的保安服务人员。

6.7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相当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技能,具备任职岗位的职业资格。

6.8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

6.9 乙方不得以自身或合同款支付流程时间原因拖欠保安服务人员的工资、其他福利待遇等。因乙方用工制度不完善、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在劳动合同续订、终止或解除等问题上存在争议导致在甲方工作的保安服务人员怠工、罢工,或发生自伤、他伤、妨害学校工作秩序、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等行为的,乙方应尽快予以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和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未按要求办理有关备案手续或保安员有严重失职、违法乱纪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履约保证

8.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有两种形式：1、履约保证金；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8.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形式得到补偿。乙方应在保函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

8.3 如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乙方拒绝进行赔偿的，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采取包括法律诉讼等一切合法手段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8.4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有优先获得履约保证金赔偿或保函担保赔偿的权利。

8.5 合同终止后，乙方无重大过错或无违约行为需要抵扣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须全额无息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法定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及国家、市、区重大政策变化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包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合同款支付手续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

10.3 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渎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

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4 若甲方在实际工作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与要求不符的情况，或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有失职、渎职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换保安服务人员，若迟延更换的，每迟延一日，应按年度保安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迟延更换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5 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1.1 乙方保安工作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11.2 甲方对于乙方保安服务满意率进行整体计算。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90%以上（含），综合满意率每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2%，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综合满意率低于 85%（含），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11.3 因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甲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11.4 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按刑法相关规定承担法律后果，但该犯罪行为同时对甲方或甲方所属人员造成民事损害的，乙方应对民事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5 对于乙方或乙方保安服务人员造成的甲方财物损失，乙方应按损失财物价值的双倍金额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以履行本合同为目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亲自递交、邮递、特快专递或传真发至本合同列明的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否则不发生效力。如接受通知的一方联系地址和/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2.2 通知被视为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法决定：

12.2.1 专人递交的通知在专人递交之时视为送达；

12.2.2 以（预付邮资）挂号信件发出的通知，应在寄出日（以邮戳为准）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12.2.3 以快递发送的通知应于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发送后第 3 日视为送达；

12.2.4 以图文、传真发出的通知，在传送日后第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补充约定如下，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要严格执行《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办法》。

2、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年龄不得超过 50 周岁，应具有保安证、健康证。同时，要将保安员的身份证、保安证、健康证复印件交给甲方建档备查。

3、甲方有教育教学活动时，每位保安员每天上岗执勤时间为 8 小时，具体执勤时段由甲方安排。每天 6:00-18:00，初中部、小学部小关校区、小学部安苑校区校园执勤保安员不得少于 3 人，高中部不得少于 4 人，且至少有一名保安员在室外持械执勤上岗，其余时间由住校保安员负责安全值班。节假日无教育教学活动时安排 2 名保安员负责校园安全值班。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朝阳区教委留存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朝阳区惠新里 38 号

联系地址：

电话：64936574

电话：

传真：64936574

传真：

邮编：100029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标准

一、项目简介

学校现有 4 个校区，各校区相关情况如下：

校区名称	具体位置	保安配备人数
高中部	朝阳区惠新里 38 号	6
初中部	朝阳区安苑北里 7 号	6
小学部安苑校区	朝阳区安苑北里 6 号	6
小学部小关校区	朝阳区小关北里 205 号	6
合计		24

二、学校安保需求

负责四个校区安全保卫相关工作，严格执行《朝阳区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1. 校园 24 小时安全值守，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的封闭管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做好门卫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及车辆进出；
2. 落实上下学高峰期安全值守和人员管理，做好进出人员体温检测、消毒及信息排查等工作；
3. 负责校园及周边的每日巡逻、值守，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查或报告，并做好日常巡逻记录。
4. 负责校园安防控制室的值守，发现设备故障及时报修。
5. 负责校区传达室的日常管理，做好物品接收、转发等工作。
6. 负责校区应急处置：遇有校外暴力、火灾、意外伤害、传染病防控等紧急突发事假，按照应急工作方案，配合学校开展相关工作，开展快速应急处置，维护现场秩序等。
7. 协助学校完成重大活动的安全保证及其他相关服务。

三.人员要求

从业保安员应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证件、身份证和健康证。从业人员为人正

直、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类疾病、无心理疾病、无违反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如喝酒、赌博等）。保安员年龄不得高于 50 周岁，从业人员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能够正确书写文字、语言交流与沟通顺畅，能够使用普通话。

四. 验收

保安单位服务期满后，学校将组织相关人员按照国家规范及比选文件要求对服务单位进行履约验收，对整体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五章 评分标准

为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特制定本评审标准和方法。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二、评审原则

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通过评审，推荐能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确能履行合同且经评审综合评分最高者为成交候选人。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

评审活动依法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磋商前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由3名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总人数为3人。

四、评审标准和方法

- 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2、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 3、各评委独立评分。响应人的综合评分为三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4、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本办法组织评审，并依此推荐排名位于前三名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最高并通过竞争性磋商小组资格后审的响应人为推荐成交人。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由三个部分组成，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

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得分(10分)		0-10	合格响应人的有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1) 评标基准价=最低的有效最终报价
2	商务部分 (37分)	项目业绩	0-8	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满分8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和买卖双方签字页。同一业主的连续续签视为一个业绩)
		企业实力	0-4	企业经营状况。根据响应人的经营信誉及所获得的荣誉等方面综合评审。经营信誉及所获得的荣誉等方面专业、履约能力强：4分；经营信誉及所获得的荣誉等方面较专业、履约能力较强：2分；经营信誉不足及未获得荣誉等1分
			0-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响应文件装订良好，目录页码对应准确，响应完整得3分，响应文件掉页、散页，目录页码不对应得2分，不完整或缺页、错页得1分。

		服务团队、 人员情况	0-2	提供的保安人员里具备消防值机员证，每有1名人员具备得1分，满分2分。			
			0-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职称、经验综合情况，附相关证明文件。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从业资格、职称证书、从事保安服务行业经验丰富，能够提供证明文件得5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从业资格、职称证书但从事保安服务行业年限短得3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不具备从业资格、不具备职称证书，没有保安行业服务经验得1分。			
			0-5	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职称、经验综合情况，附相关证明文件。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从业资格、职称证书、从事保安服务行业经验丰富，能够提供证明文件得5分；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具备从业资格、职称证书但从事保安服务行业年限短得3分； 拟派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不具备职称证书，没有保安行业服务经验得1分。			
			0-5	具体服务人员的数量、从业时间、资格、培训情况，附相关证明文件。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数量满足学校服务要求，人员具备从业资格、职称证书、从事保安服务行业经验丰富，能够提供证明文件得5分；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数量满足学校需求，但具备从业资格、职称证书人员较少，拟派人员从事保安服务行业年限短得3分；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学校需求且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不具备职称证书，没有保安行业服务经验得1分。			
			0-5	拟派团队、人员管理措施完善、合理，能够有利学校保安服务工作实施，组织结构合理得5分； 拟派团队、人员管理措施较完善、较合理，能够较有利学校保安服务工作实施，组织结构较合理得3分； 拟派团队、人员管理措施不够完善、不够合理，不利于学校保安服务工作实施，组织结构不合理得1分。			
			3	服务方案 (53分)	整体方案	0-10	按照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方案完整、可行程度。 服务方案齐备、合理、完善得10分； 服务方案较齐备、较合理、较完善得7分； 服务方案齐备但不适用于本项目，可行性不强得3分。
						0-8	对单项服务项目描述清晰、合理程度。 对单项服务项目描述清晰、合理得8分， 对单项服务项目描述较清晰、较合理得5分， 不提供对单项服务项目描述或描述不清晰、不合理3分。
0-8	服务标准及服务流程情况。						

				<p>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服务流程符合学校要求、完全合理得 8 分，</p> <p>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服务流程较合理、较完善得 5 分，</p> <p>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服务流程不合理得 3 分。</p>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0-12	<p>特殊情况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p> <p>响应人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时所提供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12 分；</p> <p>响应人遇到特殊情况时所提供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较科学、较合理，可行性一般 9 分；</p> <p>响应人遇到特殊情况时提供的处理办法及应急预案较科学但不适用于学校得 6 分；</p> <p>响应人遇到特殊情况、突发事件时未提供处理办法、应急预案或提供的处理办法、应急预案不合理，没有可实施性得 3 分。</p>
		响应人管理方案及承诺	0-8	<p>响应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方案完善、科学得 8 分，</p> <p>响应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方案较完善、较科学得 5 分，</p> <p>响应人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方案不完善、不科学得 3 分。</p>
			0-7	<p>结合响应人的各项服务措施及承诺综合打分。</p> <p>响应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措施合理、完善，提供利于校方安保工作实施的承诺得 7 分，</p> <p>响应人提供的各项服务措施较合理、较完善，提供较利于校方安保工作实施的承诺得 4 分，</p> <p>响应人所提供各项服务措施不合理，提供无关安保工作承诺的得 2 分。</p>
4	合计：100 分			

注：1、根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 1—响应书（格式）

附件 2—响应一览表（格式）

附件 3—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内容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7-4 响应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7-6 税款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7-7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7-8 信用记录证明（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业绩证明（近三年同类项目）（格式）

附件 9—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9.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开户行号：

供应商银行帐号：

供应商经营地址：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2 响应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响应总价（元）	响应保证金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一年	北京化工大学附属中学 指定地点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响应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响应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项目总价相一致

最终报价承诺书（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仅在磋商过程中使用）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承诺单位：

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

其他承诺：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____页共____页

序号	报价内容	期限	响应单价（月）	数量	响应合计	备注
响应总价（人民币万元）		RMB¥ _____（人民币_____）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附件 4 服务内容说明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序号	服务项目	期限	服务内容说明	其它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各项服务详细说明应另页描述。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 7-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4 响应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 7-6 税款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 7-7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7-8 信用记录证明（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可不提供税务登记证证明材料）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含磋商和转为其他方式）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4 响应人的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正本附原件）

说明：

1、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响应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响应人无法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响应文件正本需附资信证明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响应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

附件 7-6 税款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

附件 7-7 信用记录证明

（响应人的信用记录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规定。如响应人近三年（201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

附件 7-8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附件 7-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7-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 业绩证明（格式）

（近三年同类项目）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说明：

- 1、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和买卖双方签字页，需附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同一业主的连续续签视为一个业绩；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响应人加盖单位公章；
- 3、响应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响应人名称（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地址：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缴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